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50000860號  
附件：長榮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。  
依據：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。  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## 校長孫惠民

# 長榮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（修正後全文）

100.04.1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  
 100.09.28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
 103.06.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06.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11.0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10.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.09.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.10.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 
 109.06.0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.06.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4.12.0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4.12.1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專業能力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成效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，除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規定者外，每三學年全體教師均應接受教師評鑑。  
 (刪除第二項)

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目，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，其比例由各學院(部)自訂之。惟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五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，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。

第四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。  
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，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，計算方式舉例如下：

受評鑑時間	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
2 年	評鑑成績×3/2
2.5 年	評鑑成績×3/2.5
3 年	評鑑成績

第五條 各學院(部)應依本辦法訂定各學院(部)評鑑準則，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、指標、評分標準、評鑑程序、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事項，經院(部)務會議通過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所稱項目、指標，涉及研究項目基本指標採校訂版本，強化指標由各學院(部)依領域特性訂定。  
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卸任主管職務者，其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各該指標所得成績×3/2（加權計算）。

第六條 凡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免評鑑：  
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  
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
- 三、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，經院、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。
- 四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
- 六、累積獲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十次(含)以上者(含民國91年8月前甲種研究獎勵)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(含)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(含)以上者；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，前稱「管理費」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。
- 七、年滿六十三歲，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，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。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須達到各學院「教學」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。
- 八、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。
- 九、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。
- 十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。
- 十一、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。

**(刪除)**

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，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。

第六條之一 以宣教師身分聘任為本校校牧室同工，同時擔任教學工作者，考量任務之特殊性，其教師評鑑得免評定研究項目成績。

第六條之二 **(刪除)**

第七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，院(部)級教評會初評後，續送校教評會複評，始為完成評鑑審議程序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通過評鑑：

- 一、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。
- 二、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三、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，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，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。

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下列處置：

- 一、不予晉薪。
- 二、不得超授鐘點或校外兼職、兼課。
- 三、不得申請講師進修、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。
- 四、不得提升等之申請。
- 五、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。
- 六、不得開設暑修課程。

七、不得提教學獎勵之申請。

八、停發年終獎金或津貼。

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，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確實執行。

評鑑未通過者，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，由所屬學院(部)協調系、所、中心成立輔導小組給予協助建議，經院長(部主任)核定後進行輔導；並自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再覆評，覆評未通過者，經校教評會確認後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自次學年度起不續聘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於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，如休假研究、進修研究、講師進修、借調、生產、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、疾病等情況，而不在學校實際授課者，得檢具證明，簽請順延評鑑；受評鑑年數，滿二年即應接受評鑑。

第十二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期間。

第十三條 各學院(部)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之規定，確實辦理評鑑，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報校教評會複評。

(刪除)

第十四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，委員對於審議案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議決，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受評鑑教師得陳列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委員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所屬學院(部)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申訴時限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 XXX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

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第一部份：基本指標（最低標準 15 分）								
項 目			評 分 準 則	自 評 分 數	委 員 會 評 定 分 數	佐 證 資 料 (註 明 附 件 編 碼)	資 料 提 供 位	審 核 位
研究 ( %)	1. 學術期刊論文(非掠奪性期刊,具審稿機制並有 ISSN 者)(同一篇只可 1 人提出) *註 1	發表於 SSCI、SCI、AHCI、Scopus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20 分/篇				
		發表於 EI、EconLit、TSSCI、THCI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5 分/篇				
	2. 產學合作計畫案(國科會、政府機構、事業機構) *註 2	主持人(3 年累積計畫經費不含自籌配合款達 120 萬)		15 分/3 年				
		主持人(3 年累積計畫經費不含自籌配合款 80 萬以上未達 120 萬)		10 分/3 年				
		主持人(3 年累積計畫經費不含自籌配合款 40 萬以上未達 80 萬)		5 分/3 年				
	3. 教育部、運動部及國科會等學術研究計畫案	主持人		15 分/案				
	4. 研究計畫案(國科會、政府機構、事業機構)	主持人身分申請未通過者		5 分/案				基於既往不溯,116 學年度教師評鑑,本指標得分乘以 3/2。
	5. 於公開場合舉辦之正式展演	視覺藝術	個展	15 分/場				
			聯展	5 分/場				於校外公開場合舉辦之正式展,具審查或策展機制,或為邀請展出,且展出作品不得重複。
		表演藝術	全程演出	15 分/場				
非全程演出			10 分/場					
6. 藝術展演之獨立策展人	國際性		20 分/案					
	全國性(10 個縣市以		15 分/					

	上)	案						
	地區性(9個縣市以下)	10分/案						
7. 專利取得(共同合作者80%;以公告年月採計,並以一次為限)	核准的發明專利數	國際	20分/件					
		國內	15分/件					
	核准的新型專利數	國際	15分/件					
		國內	10分/件					
8. 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(含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、音效、剪輯、美術、特效、字幕翻譯及表演)	長片(30分鐘或以上)	30分/部						
	短片(30分鐘以內)	10分/部						
9. 擔任本校正式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(含國家隊教練)及個人運動競賽成績	國際單項錦標賽(含綜合型賽會)最優級組前八名	15分/每場次						
	1. 全國協會主辦單項錦標賽(含綜合型賽會)最優級組及全大運一般組前三名	5分/每學年至多2場次						
	2. 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前十二名							
小計(I)								
第二部份：強化指標 各學院(部)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								
項 目		評分標準	自評分數	委員會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(註明附件編碼)	資料提供單位	審核單位	
1. 學術期刊論文(具審稿制度,並有ISSN者)(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)  *註3	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SCI、SSCI、AHCI、EI、THCI、EconLit、TSSCI、Scopus	第二作者	10分/篇					
		第三或其他作者	5分/篇					
	發表於其他學術期刊	第一或作通訊者	10分/篇					
		第二作或其他作者	5分/篇					
2. 研討會論文(具審稿制度)(非掠奪性研討會)	繳交全文	第一或作通訊者	15分/篇					
		第二作	10分/					

*註 4	者	篇					
	第三或其他者	5分/篇					
	繳交摘要	5分/篇					
3.專書及專書論文(公開發行出版者,不含教科書)	單一作者	30分/本					
	多人合著	15分/本					
	單一編、譯者	15分/本					
	多人編、譯者	8分/本					
4.獲學術榮譽獎	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	30分/項					
	中研院、國科會、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	20分/項					
	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	10分/項					
5.獲創作、展演、競賽等榮譽獎項	國際性	20分/項					
	全國性	10分/項					
6.專利技轉件數	技轉金 50 萬以上	30分/件					
	技轉金 50 萬以下	20分/件					
7.國際(含大陸地區)合作計畫案	主持人	20分/案					
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	10分/案					
8.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		10分/案					
9.專業證照		5分/件					
10.技術報告		4分/篇					
11.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(editor)或論文審查委員(reviewer)	期刊編輯委員	20分/職					
	論文審查	10分/次					
12.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(editor)或論文審查委員(reviewer)	期刊編輯委員	10分/職					
	論文審查	5分/次					
13.擔任研討會論文全文審查委員	國際	10分/次					
	國內	5分/次					
14.籌劃辦理研討會(二擇一)		3-5分/次(至多15分)					

15.擔任校內、校外教師學術演講講者	3分/次 (至多15分)					
16.校內補助計畫	10分/件					
17.其他(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)	建議 1-5分/項					
小計(II)						
研究合計評分(I+II=b)						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分

教學比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%

研究比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%

服務與輔導比例            %

合計比例(總合為 100)

註一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項目所佔比例如下：

教學比例應設定  $\geq 35\%$

研究比例應設定  $\geq 25\%$

服務與輔導比例應設定  $\geq 30\%$

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%

註二：教師評鑑“通過”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 70 分(含)以上；三項評鑑項目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為“未通過”。

註三：三項評鑑項目之基本指標其中一項未達最低分者，為“未通過”。

註 1：依據 QS 統計排名，每篇文章每校僅列計 1 次。

註 2：依據 2021-2023 年研發處產學計畫統計資料，全校人均金額皆達 40 萬以上。

註 3：考量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仍對該文獻有其貢獻度，由基本指標分數改為強化指標加分項目。

註 4：研討會論文由基本指標改為強化指標加分項目。